

税务稽查

实践与思考 (二)

SHUIWU JICHA SHIJIAN YU SIKAO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税务稽查实践与思考

(二)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稽查实践与思考. 2 /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编 .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5611-3527-3

I . 税… II . 大… III . 税收管理—案例—分析—中国
IV .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7863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 dutp@dutp.cn URL: http://www.dutp.cn

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70mm×240mm 印张:21.75 字数:260 千字

附件:光盘一张 印数:1~3000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裘美倩

责任校对:林 影

封面设计:苏儒光

ISBN 978-7-5611-3527-3

定 价:38.50 元

编委会

主 编 丁永安

副 主 编 许增文 王义平

统 稿 崔金发 卢秉刚 王志宇

朱延波 傅 洁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杰 于源忠 王长庆

王 悅 王晓南 叶建春

关文彬 刘 东 刘振宇

孙杰夫 孙 晶 初 军

李志强 李海峰 张福伟

柳向东 戚 军 魏 丹

序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说过，“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税收经济状况分析、企业纳税评估、征收管理和税务稽查结合起来，形成信息共享的管理体系。发现有异常、有疑问，就要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发现有问题，就要加强管理，加强稽查，这样就能大量查补税款。”

稽查是征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可以说是税收征管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多年来，我们大连市国税局一直试图探索一条稽查与征管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互动机制，以期通过良好规范的稽查工作促进税收征管工作走向纵深，也希望通过稽查的震慑打击作用警示纳税人提高纳税遵从度。经过近年来的努力，我们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成绩，也在实践中总结和摸索出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结构的多元化、经营方式及纳税方式的多样性，要求稽查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满足于以往的稽查工作经验，吃老本，恐怕很难适应稽查对象的多样性和偷税手段的多样性。从近年来我们查处的各类偷税案件来看，越来越多地表现出偷税的智能化、隐蔽性等特点，这就对我们的稽查干部和稽查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何应对？还是那句老话：“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只有在工作中思索，在思索中提高，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因此，把实践中积累的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案例集中起来，进行情节式的介绍、细节的描述，看

过案例的人印象会更深，并能从中获得启发。几年来，我市稽查干部在这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做了许多有益的尝试。市局稽查局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这次又将近两年来我们稽查工作中总结出的部分经典案例汇编成《税务稽查实践与思考(二)》。我感觉很好，较以往案例有新的特色，一是注重了可读性，二是注重了过程的介绍，三是对行业稽查规律进行了摸索和探讨。我希望每位稽查干部和税务管理人员有时间都能看看这本书，因为里面所涉及的每个案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既鲜活真实，又复杂曲折，一定会开卷有益，对我们下一步的税收管理和稽查工作怎么走，必将带来许多有益的启发。



2007年3月5日

前言

偷税与反偷税的较量,其实质是侵害国家利益与捍卫国家利益的一种博弈。税务部门,尤其是担负着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确保税收足额入库,确保税法顺利实施等神圣职责的稽查部门,要想在博弈中始终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就需要及时总结一些典型案例、行业特点和共性问题,并指导和应用于稽查工作实践。通过案例和行业分析,一方面可以了解和掌握涉税违法行为的发案规律、作案特点和具体手段,借鉴行业共性问题和有针对性的稽查方法和技巧,另一方面可以发现征管工作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还可以发现税收政策的缺陷和不完善之处。

为了及时总结税务稽查实践中好的经验、技术、手段和方法,指导稽查办案,提高稽查人员的查案技能,实现稽查成果共享,达到以查促查、以查促管,实现稽查工作精细化和科学化管理的目的,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决定编辑出版《税务稽查实践与思考(二)》。

本书共汇编了 78 篇案例,大部分是吸收了近几年来各基层局报送的案例,部分是由编写人员结合工作实践编写的。为了增加可读性及稽查过程的借鉴性,我们从案例结构和文字表述上进行了调整和加工。比如,在案例标题上,不拘泥于以往的形式,结合案件自身特点,灵活运用了一些新闻性语言。另外,增加了查证过程的描

述和偷税手段的介绍,以期达到指导和参考的目的。同时,对所有案例按行业进行了分类和归集(共16类),将行业特点、特殊税收政策和行业共性问题进行了整理和编写,力求能让广大税务干部从中受到启发,有所收获。

随着税收征管稽查工作的不断深入,《税务稽查实践与思考》将会不定期地继续编写下去,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把广大稽查干部在工作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典案例和稽查工作经验及做法及时提供给大家。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大部分素材取自于一线稽查人员,案例质量参差不齐,书中难免有文字错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7年3月5日

目 录

第1篇 钢结构制造行业 / 1

1.1 总体情况 / 1

 1.1.1 行业特点 / 1

 1.1.2 相关税收政策分析 / 1

 1.1.3 共性问题 / 2

 1.1.4 检查思路 / 5

1.2 典型案例 / 7

 1.2.1 钢结构企业偷税手法多 / 7

 1.2.2 账外特户 值得关注 / 11

 1.2.3 不及时结转收入——老调新弹 / 14

 1.2.4 巧立名目 难逃法网 / 16

第2篇 汽车修配行业 / 19

2.1 总体情况 / 19

 2.1.1 行业特点 / 19

 2.1.2 行业税收指标分析 / 21

 2.1.3 共性问题 / 22

 2.1.4 检查思路 / 23

2.2 典型案例 / 25

 2.2.1 汽车修配难怪“趋之若鹜” / 25

 2.2.2 搭上“保险” 难以自保 / 30

第3篇 皮革生产行业 / 32

3.1 总体情况 / 32

 3.1.1 行业经营特点 / 32

 3.1.2 会计核算特点 / 32

 3.1.3 共性问题 / 33

3.1.4 检查思路 / 33

3.2 典型案例 / 34

3.2.1 可吹大吹小的牛皮 / 34

第4篇 水泥生产行业 / 49

4.1 总体情况 / 49

4.1.1 行业特点 / 49

4.1.2 共性问题 / 51

4.1.3 检查思路 / 51

4.2 典型案例 / 53

4.2.1 水泥行业 大有可“为” / 53

4.2.2 挖空心思的“两套账” / 55

4.2.3 不该抵扣的运费发票 / 59

第5篇 混凝土行业 / 62

5.1 总体情况 / 62

5.1.1 行业经营情况 / 63

5.1.2 会计核算 / 64

5.1.3 共性问题 / 65

5.1.4 检查思路 / 65

5.2 典型案例 / 67

5.2.1 沿着混凝土罐车的轨迹 / 67

5.2.2 “应付账款”扯出假票案 / 69

第6篇 电力行业 / 75

6.1 总体情况 / 75

6.1.1 供电公司 / 75

6.1.2 农电局 / 78

6.1.3 电厂 / 79

6.1.4 共性问题 / 79

6.1.5 检查思路 / 80

6.2 典型案例 / 81

6.2.1 深查细究 端倪终显 / 81

6.2.2 “违约”的电流 / 84

6.2.3 预收电费中的“时间差” / 87

6.2.4 一张售电明细表引出连环案 / 90

6.2.5 账外经营 难逃“法眼” / 94

第7篇 农产品行业 / 98

7.1 总体情况 / 98

7.1.1 工艺流程及特点 / 98

7.1.2 特殊税收政策 / 98

7.1.3 共性问题 / 99

7.1.4 检查思路 / 101

7.2 典型案例 / 102

7.2.1 没有硝烟的较量 / 102

7.2.2 纵深检查,解开大型企业集团税负降低
谜团 / 108

7.2.3 与众“不同”的加钙加锌奶 / 113

7.2.4 “应收账款”中隐藏的猫腻 / 117

第8篇 铸造行业 / 121

8.1 总体情况 / 121

8.1.1 工艺流程及特点 / 121

8.1.2 铸造生产的基本工序及其操作过程 / 122

8.1.3 检查思路 / 125

8.2 典型案例 / 127

8.2.1 出成率里有文章 / 127

8.2.2 “钢”“铁”还是有别的 / 129

8.2.3 隐藏在管理费中的预提所得税 / 130

8.2.4 移花接木 蒙骗税款 / 132

第9篇 木制品加工行业 / 135

9.1 总体情况 / 135

9.1.1 木制品加工和加工工艺 / 135

9.1.2 特殊税收政策 / 135

9.1.3 共性问题 / 136

9.1.4 检查方法 / 137

9.2 典型案例 / 139

9.2.1 代理出口的玄机 / 139

- 9.2.2 溜出账外的“筷子” / 143
- 9.2.3 不可或缺的海关信息 / 146
- 9.2.4 成本倒挂的背后 / 152
- 9.2.5 揭开银行存款的秘密 / 155
- 9.2.6 四天的博弈 / 158

第 10 篇 运输工具制造行业 / 163

- 10.1 总体情况 / 163
 - 10.1.1 行业特点 / 163
 - 10.1.2 行业税收政策规定 / 163
 - 10.1.3 共性问题 / 164
 - 10.1.4 检查思路 / 166
- 10.2 典型案例 / 168
 - 10.2.1 “藏”在合同里的税款 / 168
 - 10.2.2 财务核算有隐情 纳税检查现原形 / 170
 - 10.2.3 低值易耗品 摊之有“道” / 173

第 11 篇 其他加工制造业 / 177

- 11.1 典型案例 / 177
 - 11.1.1 昂贵的鞋帮加工费 / 177
 - 11.1.2 指标剖析 收获异常 / 180
 - 11.1.3 不易引起注意的障眼法 / 184
 - 11.1.4 七份特殊的质检报告 / 186
 - 11.1.5 “工作汇报”自揭偷税事实 / 188
 - 11.1.6 小单据隐藏大问题 / 192
 - 11.1.7 一个耐人寻味的换算公式 / 194
 - 11.1.8 自恃高明做手脚 穷追不舍现原形 / 196
 - 11.1.9 一起触目惊心的偷税案 / 200
 - 11.1.10 查石材企业有窍门 / 204
 - 11.1.11 一个隐秘的财务室引起的警觉 / 207
 - 11.1.12 偷梁换柱,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 / 212
 - 11.1.13 外销赚钱内销亏损的石蜡 / 215
 - 11.1.14 小螺母引发的偷税案 / 219
 - 11.1.15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 224

第 12 篇 石油化工商贸行业 / 229

12.1 总体情况 / 229

12.1.1 行业特点 / 229

12.1.2 行业会计核算 / 230

12.1.3 共性问题 / 231

12.1.4 检查思路 / 231

12.2 典型案例 / 233

12.2.1 瞒天过海的海上加油船 / 233

12.2.2 三张显露马脚的运输发票 / 236

12.2.3 非正常发生的费用 / 239

12.2.4 机关算尽 弄巧成拙 / 242

12.2.5 花样翻新的账外账 / 245

第 13 篇 食品经销行业 / 249

13.1 总体情况 / 249

13.1.1 行业特点 / 249

13.1.2 共性问题和检查思路 / 250

13.2 典型案例 / 251

13.2.1 “完美”账册 引出税案 / 251

13.2.2 酒好不怕“隐藏”深 / 256

13.2.3 食品配送 不可小视 / 260

13.2.4 不该发生的“税案” / 262

13.2.5 “退货”里面有隐情 / 265

第 14 篇 其他商业销售 / 268

14.1 总体情况 / 268

14.1.1 行业特点 / 268

14.1.2 共性问题 / 268

14.1.3 检查思路 / 269

14.2 典型案例 / 270

14.2.1 几张被撕掉的账页 / 270

14.2.2 票,岂能一“甩”了之 / 274

14.2.3 煤堆里扒出的偷税款 / 277

14.2.4 乱花渐欲迷人眼 浅草怎能没马蹄 / 280

14.2.5 分解收入——汽车销售企业偷税的新动向 / 283

14.2.6 机关算尽 难逃法网 / 287

14.2.7 你来我往做文章 / 290

14.2.8 推迟收入——一个频繁而又不该出现的问题 / 294

14.2.9 “库存商品” 有账可查 / 296

第 15 篇 房地产行业 / 299

15.1 总体情况 / 299

15.1.1 行业特点 / 299

15.1.2 共性问题 / 301

15.2 典型案例 / 303

15.2.1 阁楼的秘密 / 303

15.2.2 “精装房”里的税收暗流 / 305

15.2.3 房地产开发企业亏损的背后 / 307

15.2.4 “克隆”的发票 / 309

15.2.5 成本结转岂可太随意 / 312

第 16 篇 虚开增值税发票类 / 315

16.1 总体情况 / 315

16.1.1 从技术角度虚开 / 316

16.1.2 利用虚假的非电子数据发票作为进项
进行虚开 / 318

16.1.3 利用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进行虚开 / 320

16.1.4 利用销售收入和增值税发票的巨大差额
进行虚开 / 320

16.2 典型案例 / 322

16.2.1 税警联手破获增值税发票虚开案 / 322

16.2.2 麋兵降饕餮 / 324

16.2.3 收购发票让他们“收购”了什么 / 326

16.2.4 慧眼“识”假 / 329

16.2.5 剑指资金回流 / 331

第1篇

钢结构制造行业

1.1 总体情况

1.1.1 行业特点

钢结构制造行业是近十年来发展最快的建筑行业之一。建筑行业经历了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发展到今天的钢结构。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钢结构在“高、大、轻”三个方面更加发挥了其独特优势,主要应用于大跨度、多高层的公共建筑,以及钢结构住宅、门式钢架轻钢房屋等方面。钢结构房以施工速度快、抗震性能好、地基费用省、自重轻等良好性能得以迅速发展,加上建筑钢结构可再次利用,以及我国钢材市场供求的良好状态,使得钢结构建筑得到大量应用。钢结构生产、安装企业,由于受施工资质等级的限制,主要局限于为工业厂房、仓库、车间、农贸市场等建设项目服务。

1.1.2 相关税收政策分析

钢结构制造企业的业务内容主要是通过对钢板的切割、焊接、除锈、喷漆等工艺制作成钢结构,同时为其客户进行安装,以达到其使用效能。此类业务属于混合销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对于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均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对

于钢结构制造企业,应当就销售钢结构收入及提供的建筑业安装劳务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

由于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企业(包括钢结构制造企业在内)取得的安装收入大部分是由人工劳务产生的,没有进项税额作为抵扣,造成其增值税税负比较重。针对这种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17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增值税、营业税的划分做出明确规定:“纳税人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或分包合同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时,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征收增值税,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征收营业税:

1. 必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批准的建筑业施工(安装)资质;
2. 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或分包合同中单独注明建筑业劳务价款。

凡不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对纳税人取得的全部收入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随着这项政策的出台,钢结构制造企业只要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并且在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或分包合同中明确安装费收入,就可以只就销售钢结构产品收入缴纳增值税。

1.1.3 共性问题

钢结构制造行业从其诞生之初就是高利润行业,由于进入行业门槛低,所以近年来进入该行业的钢结构制造企业迅速增加,企业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利润空间也越来越小,不少企业想方设法偷逃国家税款以赚取利润。

近年来,钢结构制造企业不断暴露出一些涉税问题。

1. 未按照国税发〔2002〕117号文件规定执行

国税发〔2002〕117号文件规定,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才能将销售收入和安装收入分别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否则就要全额缴纳增值税。但是,由于建筑业营业税税率为3%,与增值税17%的税率相比低很多,所以,一些钢结构制造企业为了少缴税款,在不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的情况下,擅自分解收入,分别缴税,有的甚至全额缴纳营业税,逃避增值税。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超资质范围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三个等级,其承包范围分别为:一级企业可承包各类钢结构工程;二级企业可承担跨度33m及以下、总重量1200t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24 000m²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和边长80m及以下、总重量350t及以下、建筑面积6000m²及以下工程;三级企业可承担跨度24m及以下、总重量600t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6000m²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和边长24m及以下、总重量120t及以下、建筑面积1200m²及以下的网架工程。一些企业往往没有取得任何级别的资质,使用其他企业的资质进行施工,但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单独列明了安装费价款,就将销售收入和安装收入分别缴纳了增值税和营业税。另一种情况是企业承揽的工程范围已经超过其具备的资质等级(如:企业具备三级资质,可以承担跨度24m及以下工程,但企业承包了跨度28m的工程),而仍然试图以低一级资质蒙混过关,逃避缴纳安装收入部分的增值税。

(2)不具备行业资质,分别纳税

钢结构工程资质由省以上建委审批,并且实行年检制度,并且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及净资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称及工作年限、企业年工程收入以及企业的工程业绩等方面都需要达到一定的标准,才能够取得相应的资质。所以,并不是所有的钢结构制造企业都能够取得工程资质,有些小规模企业只能依附于具备资质的企业来生存。有的企业不具备工程资质,但是在签订工程合同时,有意将钢结构安装收入单独在合同中列明,将安装收入缴纳营业税。如果税务机关对其检查时忽略了对资质的审核,企业就可以偷逃此部分增值税了。

(3)隐瞒真实业务,开具建筑业普通发票

由于钢结构制造企业的客户群体要么是新建或者扩建厂房、仓库的企业,要么是为建筑工程公司配套。一方面由于钢结构制造企业经常是为建筑工程公司配套生产安装,是分包企业,由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核算的“特点”决定,其往往不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普通发票或者不要发票,到地税机关代开建筑业发票都可以入账。另一方面,除东北地区八大行业外的一些企业新建、扩建的厂房、仓库都是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不能抵扣进项税额,所以只要金额相符的发票进账就可以,也不要求对